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規範

中華民國 79年03月訂定(業務處主辦)

中華民國109年03月修正(配電處主辦)

第一條 本規範依據「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營業規章」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用戶配電場所係指基於用電需要，由用戶於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空間，供作輸配電業裝設相關供電設備之場所(其面積及審查等有關手續，依本公司營業規章規定辦理)；與用戶因本身自備電氣設備而設置之受電場所無關。

第三條 用戶配電場所與通道之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應於建築物興建時由用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屋外配電場所：

(一) 配電場所應依建築設計圖所示之位置放樣，並予釘樁定界。

(二) 配電場所基地及通道範圍內應予夯實整平，配電場所基地之基地地面（GL）標高，除依建築法規辦理外，應以已完成計畫道路之高度(即水溝頂高)為準，如無計畫道路，則以現有道路中心高度為準。

(三) 每一配電場所應裝設接地至少兩處，並留適當長度之接地線，以便設備接地及測試之用，其接地電阻應符合電業法第二十五條及其相關規則之規定。

(四) 配電場所之預埋管路應依本公司指定之埋設位置、深度、樣式、管徑及管數等，預埋符合國家標準CNS之ES-1級塑膠硬管至建築線外0.3公尺處（如遇水溝應通過溝底至少埋至另側溝壁外0.1公尺），參照附圖1。

(五) 預埋管路兩端應加密封處理，以防止異物侵入。

二、屋內配電場所：

(一) 隔間：

1. 配電場所之面積應為淨尺寸，其分間牆應以雙磚(1B)疊砌，如以鋼筋混凝土隔間，其厚度不得小於12公分。分間牆應無空隙，無害於防火、防音之構造(不得與水槽或衛浴設備共用一道牆)，並應密接於上下樓地板，牆壁應以水泥砂漿粉飾。

2. 配電場所內不得有用戶自備管線穿過。

3. 配電場所之地板應予抹平並以適當斜度（以1/50～1/100之斜度）傾向門口或集水孔，惟不得低於同層之地板，門口應設10公分以上高度之無筋混凝土（PC）門檻。

(二) 消防設施：

1. 配電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管理與維護應符合消防法令規範，納入建築物消防安全系統辦理，並應於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時，併於主建築物經主管機關檢查合格。

2. 防火門：

(1) 須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審核認可並發給檢驗合格證書，證明其防火時效達1小時以上。

(2) 須具有常時自動關閉（於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之功能。

(3) 防火門之淨高不得低於2公尺，防火門上須有鎖扣裝置，並須有逃生門設計，俾於外面上鎖時，裡面人員仍可開啟逃出配電場所。

(4) 須為不銹鋼或鋼材質製成，所使用之鉸鍊、把手及鎖扣等均須為不銹鋼製。

(5) 防火門與分間牆間之空隙不得大於5公厘。

(6)防火門之寬度不得小於下表所列：

項 目	配電場所面積		
	未滿20平方公尺	20平方公尺以上 未滿100平方公尺	100平方公尺以上
防火門寬度 (公尺)	1.2	1.8	1.8
數 量 (處)	1	1	2 (其中一處寬度得為0.9公尺以上之扇門式或軌道拉門式防火門，詳附圖4~5)

(7)防火門之裝置參照附圖2~5。

(8)應裝設於本公司審定之設計圖所標示位置。

(9)防火門之軌道、鉸鍊與其他活動部位於完成後使用前，應以黃油均勻塗抹。

(10)外部塗裝顏色應符合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第1-36號(銀灰色)，惟若配合景觀或建築物美化等需要，得經本公司同意後採用其他顏色。

3.防火閘板：通風窗均應裝置附熔鍊或感溫裝置之不銹材質防火閘板及不銹鋼網，其防火時效應達1.5小時以上，平時不得影響原有通風功能，當火災發生時應能即時自動嚴密關閉。

4.與配電場所連接之管道(間)均應使用不燃材料製成；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1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並參照附圖6示意圖施工。

(三) 通風設施：

1.建築物設有通風系統者，應將配電場所之通風設施納入建築物之通風系統。

2.配電場所之通風窗數量應按下表辦理：

配電場所面積	未滿40平方公尺	40平方公尺以上 未滿80平方公尺	80平方公尺以上
通風窗數量 (65公分x65公分)	2	4	6以上

3.通風窗或管道應依建築設計圖標示之位置裝設，上百葉窗應距樓板至少20公分，下百葉窗應離地板至少20公分，裝置方式參照附圖7。

4.通風管道出口之樓層如為公共設施外之用途時，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獨立之機械通風設備，並將排風管道由配電場所引出室外適當高度處裝置通風窗。

(四) 照明設施及通風電扇之配管：

1.配電場所內應於防火門旁之牆面距地面1.8公尺處埋設低壓開關箱出線盒。上百葉窗下方約20公分處及下百葉窗旁約20公分處應埋設通風電扇出線盒各一組。

2.配電場所內應設置適當之燈具出線盒，面積在20平方公尺以下者應設置一處，每增加20平方公尺，應增加一處。

3.操作燈具之手捺開關出線盒應設置於距防火門1公尺之範圍內，其高度應距地面約1.2公尺；手捺開關旁應設置插座出線盒一組。

- 4.靠近變壓器低壓電源側之牆面距地面約20公分處（由本公司圖審時指定位置），埋設電源引接出線盒一組。
- 5.配電場所內低壓開關箱、手捺開關、插座、燈具、通風電扇、電源引接等出線盒間，應依電業法第三十二條及其相關規則埋設暗管為原則，倘因現場裝置需求等其它因素，得個案檢討並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等相關規定之方式配置。配電場所照明設備及通風電扇等之配管示意圖參照附圖8。

(五) 預埋管路：

- 1.用戶配電場所之預埋管路應依本公司指定之埋設位置、深度、樣式、管徑及管數等，並參照附圖9方式，預埋符合國家標準CNS之ES-1級塑膠硬管至建築線外0.3公尺處（如遇水溝應通過溝底至少埋至另側溝壁外0.1公尺），除因特殊供電設備或實際需要，由本公司於圖面審查時另協调用戶決定者外，預埋管路之管徑及管數按下列原則辦理：
 - (1)應設面積（指依本公司營業規章應留設之面積，以下亦同）小於或等於12平方公尺之配電場所，預埋標稱管徑150公厘（6吋管）之塑膠硬管4管。
 - (2)應設面積大於12平方公尺，小於或等於20平方公尺之配電場所，預埋標稱管徑150公厘（6吋管）之塑膠硬管6管。
 - (3)應設面積大於20平方公尺之配電場所，預埋標稱管徑150公厘（6吋管）之塑膠硬管8管。
- 2.接戶管路應依本公司指定之管徑、管數及位置等，並參照附圖9方式，預埋符合國家標準CNS之ES-1級塑膠硬管至建築線外0.3公尺處（如遇水溝應通過溝底至少埋至另側溝壁外0.1公尺）。
- 3.預埋管路兩端應加密封防水，過牆管之屋內側應為喇叭口，管口應與牆面齊。

(六) 管道間及配管：

用戶配電場所應於導線線路所經過之各樓分設管道間，俾供電纜之引接及裝置，但無地下一樓或面臨道路之地下一樓者除外，管道間之裝置參照附圖10-1~10-2；對於同一基地建築物內之各配電場所，原則須以電纜管道於基地範圍內相連接，裝置參照附圖10-3~10-4，如有屋外地面配電場所，則依「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相關規定應以管路施設連接。

(七) 接地設施：

每一配電場所應裝設接地至少兩處，於灌注底層地板前施工埋設，並留適當長度之接地線，以便設備接地及測試之用，其接地電阻應符合電業法第三十二條及其相關規則之規定，接地裝置參照附圖11。

第四條 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地點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以設置於面臨道路之地面一樓或空地為原則，惟受設置面積或施設技術之限制者，得設於其他樓層；設置於地面空地時，應以該建築物建造執照範圍之法定空地內為原則。
- 二、設置於地面二樓以上時，應有載重量達1.5公噸及自備可靠緊急供電電源之吊運設備，而可直接運送設備至設置之樓層；其吊運設備，須為電梯或室內伸出屋外之鋼樑及電動滑車裝置等永久性吊裝設備。
- 三、設置於地面或地面以上樓層有困難者，僅得設於地下一樓，且應有管道通達地下一樓之用戶配電場所或管道間；設置於地下一樓時，地面層並應裝設必要之防水或擋水設

施，惟地面層之開口均位於當地洪水位以上者，不在此限。

四、十六樓以上之建築物於原應設置於地面或地面以上樓層之用戶配電場所之外，得依其用電性質、供電技術及實際需要等個案檢討，於地面以上適當之中間樓層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位置。倘配合重新檢討配電場所設置位置應洽本公司辦理相關審查作業，所衍生問題將由起造人、建築師及電機技師等出具承諾文件（範本如附件1）予本公司。

五、不得佔用防空避難室及停車空間。

六、不得設置於屋頂。

七、應有輸配電業巡檢維修人員出入不受限制之通道。

八、有良好之通風、防火及防漏水設施。

九、屋內配電場所之上、下樓層空間以公共空間為宜，倘因起造及設計單位檢討後，須將用戶配電場所設置於住宅空間（如臥室、客廳等）之上、下樓層，應出具承諾文件（範本如附件2）予本公司。

第五條 用戶配電場所應保留足夠淨寬1.2公尺以上(如屋內配電場所須扣除安全扶手等設施)且有適當強度及出入不受限制之通道，以搬運供電設備進出之用。

第六條 屋內配電場所淨高度須維持2.5公尺以上，但樑下部分不影響供電設備之設置及維護者，其高度得酌予降低。

第七條 用戶配電場所設置於非公共場所用途之區域內者，應設置專用通道，以作為供電設備進出之用。

第八條 用戶配電場所地板之活載重強度不得小於下表所列：

設置面積	未滿20平方公尺	2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 40平方公尺	40平方公尺以上
載重強度 (公斤/平方公尺)	400	600	900

第九條 用戶配電場所應設面積達40平方公尺以上者，得予集中或分散設置；惟採分散設置時，各屋內配電場所之面積不得小於12平方公尺。

第十條 下列設備由本公司裝設：

一、配電設備基礎。

二、屋外配電場圍籬（係配合周邊環境視實際需要設置，在不影響配電設備維護及用電安全前提下，得與用戶協商裝設方式，如：架空供電線路之配電場所得協商後免設圍籬、或由用戶自行設置。）。

三、開關及溫度控制裝置。

四、通風電扇。

五、電源線。

六、燈具、手捺開關、插座。

第十一條 附則：

本規範規定未盡事宜，除依其他法令外，得隨時修訂之。

承 諾 書

本建築（○○○年○○建字第○○○○○○○○號）於○○市○○區○○段○○小段○○等○○筆地號（○○市○○區○○路○○號）興建○幢○棟地下○層、地上○○層建築物。

本建築預定設置之台電配電場所共 X 處（詳如送審資料），擬不另提供中間樓層設置台電配電場所，倘上開事項致本建築相關用電設施之設置無法符合經濟部頒布之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與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貴公司營業規章等相關規定時，當配合重新檢討台電配電場所設置位置並另洽貴處辦理相關審查作業，所衍生問題將由立承諾書人自行負擔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台灣電力公司○○區營業處

承 諾 人

起造人（含大小章）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建築師（含大小章）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電機技師（含大小章）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 諾 書

本建案（○○○○年○○建字第○○○○○○○○○○號）於○○市○○區○○段○○小段○○等○○筆地號（○○市○○區○○路○○號）興建○幢○棟地下○層、地上○○層建築物。

本建案依建築技術規則及貴公司營業規章等相關規定設置配電場所於○○○○○○○○○○，面積○○○○，經起造及設計單位檢討後，該配電場所位於○○○○戶之正下(或上)方，為避免日後造成糾紛，嗣後如將○○○○戶讓售第三人，當負責告知購買人上述事項，並對其繼續有效，爾後如發生糾紛與貴公司無關，所衍生之問題將由起造及設計單位自行承擔負責。

此致

台灣電力公司○○區營業處

承 諾 人

起造人（含大小章）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建築師（含大小章）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電機技師（含大小章）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